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加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加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加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10-440114-07-01-752976）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华辉路6号，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本扩建项在原有项目厂界外西南侧25米处租赁空置厂房进行扩建生产，扩建项目占地面积5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3508平方米。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①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1组自动瓶装线、2台三维包装机、5组软糖自动生产线、2组软糖自动装瓶线、6台枕式包装机、3台上粉机、3台去粉机、3台自动上料机、3台夹层锅、1台立式夹层锅、2套全自动软胶囊生产线、1套全自动软胶囊配料线、1套全自动熬糖线、1套全自动玻璃瓶口服液灌装机、1套全自动PP瓶口服液灌装机、2套液体配料线、5台连续式小字符喷码机、2台全伺服高速套标机、2台电子数粒机、2台燃气

蒸汽发生器、1套空压机组、1台纯水设备等；②本扩建项目年产凝胶糖果8000吨（袋装3000吨、罐装5000吨）、口服液3000吨，改扩建后全厂总年产固体饮料200吨（袋装100吨、罐装100吨）、压片糖果100吨（袋装50吨、罐装50吨）、凝胶糖果8500吨（袋装3200吨、罐装5300吨）、口服液3000吨；③新增劳动定员110人。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项目各生产工序工艺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若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多个生产工序工艺废气排气筒监控位置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布设一致，则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最严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熬煮、干燥、搅拌、喷码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燃气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称量、配料、溶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码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三）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含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冲瓶废水、反冲洗废水、锅炉废水、纯水机浓水、臭气喷淋塔废水）处理达标后，分别接驳市政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

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含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冲瓶废水、反冲洗废水、锅炉废水、纯水机浓水、臭气喷淋塔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其他指标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纳管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生产废水（含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冲瓶废水、反冲洗废水、锅炉废水、纯水机浓水、喷淋塔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其他指标执行《食

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四）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 0.1205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氮氧化物 0.113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035 吨/年。该项目应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所需替代指标化学需氧量 0.241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1134 吨/年从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高效 SNCR 系统改造项目减排量中划拨，挥发性有

机物 0.007 吨/年从 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九）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十一）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

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宇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